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和区有关财政、税收、国有资产、会计等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区财政、国有资产、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拟订本区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政府调节、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议。

（三）承担区级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制区本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和全区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区级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负责区本级预算信息公开，指导区属部门（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四）制定本区财政预算收支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支；管理各项政府性基金和财政专项资金；负责区级非税收入的征收和管理；监督管理“收支两条线”工作；依法管理财政票据；管理区本级政府性债务，防范财政风险；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

（五）组织制定区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财政国库集中

收付制度，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管理国库库款；监督管理政府采购工作。

（六）参与研究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安排，参与审核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算，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对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实施财务监管；参与工程造价管理；负责经济联社财务管理工作的。

（七）承担综合治税工作；监督检查财税、财会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处理、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查处违反财经法纪行为；承担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

（八）管理全区会计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会计代理机构工作；组织开展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会计决算报表及公共资源统计分析评价工作。

（九）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荔湾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

（十）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财务监督、经济责任审计和风险控制。

（十一）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

任免或者建议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等管理；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建立、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代表区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负责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所监管企业薪酬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二）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和资金统筹分配等工作；参与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等工作；负责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规范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依法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荔湾区财政局（部门）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4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2 个。与 2017 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荔湾区协税护税管理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5	广州市荔湾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运营中心	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	--------------------	----------

三、部门人员构成

2018 年部门总编制数 75 名，其中：行政编制 51 名、事业编制 24 名。

在职实有人数 69 人，比上年减少了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44 人、事业编制 18 人、后勤服务人员 7 人。另外，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22 人。

离退休人员 46 人，比上年增加了 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6 人。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一个目标、两个融合、三大平台、四大抓手”的工作思路，更加注重经济发展质量，更加注重城市发展质量，更加注重人民美好生活质量，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建设全面提质，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我局将以全力以赴聚财生财、依法依规理财用财、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作为工作重点，主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大力组织财政收入，强化财政保障服务。

一是把战略性收入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千方百计组织财政收入。全面研究提升非税收入管理空间，对非税收入、特别是财政部门组织收入实行更加精细化管理。

二是推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滚动预测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健全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测体系，不断提高财政工作水平。

三是积极协同税务及有关职能部门做好企业跟踪服务工作，继续关注重点企业的发展动态，稳固税源，涵养税源。

四是通过推进政府预算体系的统筹协调，进一步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力度，完善预算安排与财政存量资金统筹结合机制。

（二）规范理财行为，压减财政运行风险。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进一步强化财政预算约束力，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的精神，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预算管理制度。

三是统筹安排财力，确保重点项目支出和民生支出。根据区“三大发展平台”的建设进度做好财政保障工作，以适应建设和社会管理的需要。

四是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重点民生工程、重大项目建设等领域资金专项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进一步强化财政管理，建立完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考评、财政监督、内部控制”五位一体的监督机制。

（三）推进国企改革，释放国有资产活力。

一是加快完成企业清产核资和债权债务专项清理工作。在已完成资产清查的基础上，加快企业资金核实、债权债务核实清销工作，为下一步国有资本优化布局调整、对企业实行业绩考核、绩效评价和保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奠定基础及创造条件。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监管措施。对新组建或通过企业整合改组成立的符合现代企业治理结构要求的，经区政府

批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企业经营者实行绩效考评和薪酬管理。参照《荔湾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营者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对原国资监管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继续推行工资总额备案制度的基础上，对企业经营者实行目标责任制考核，充分调动企业领导干部和职工的积极性。

三是进一步推进企业的分类管理和架构整合。根据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意见任务要求，制定企业改革重组路线图，明确改革的路径与步骤；根据清产核资和债权债务清理的情况，在理顺债权债务关系、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和人员安置问题的基础上，加大非正常经营企业关闭注销力度，减少国有资产进一步流失；同时实施兼并重组，大力整合房地产开发企业，拟加强研究成立房地产开发集团的可行性。

四是进一步加强对闲置资产的盘活处置。减轻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带来包袱，并将低效资产调整处置目标完成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内容，最终实现资源共享，风险共担。

五是继续稳步推进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积极研究和配合区相关单位化解社会不稳定因素，特别是针对目前区政府关注的金门大厦、花博园到期土地处置、康王地下城纠

纷和宏基大厦物业租赁管理问题处理，在充分发挥局四个专责小组进行日常监管、局党委加快研究推进作用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情况，加大研究协调解决的力度。

（四）强化自身建设，打造廉洁干净队伍。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激发战斗力。要常态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和党的十九大报告深入学习活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化、常态化。

二是强化作风建设，提升执行力。继续推进基层正风反腐专项治理工作，坚决树立狠抓干部作风整治的坚定决心，以钉钉子精神弛而不息纠正“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三是强化纪律建设，增强免疫力。严格遵守党纪党规。严格遵守“两准则、四条例”，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挺在前面，执行到位，达到对消极腐败现象“釜底抽薪”的效果。全力加强财政内部控制建设，从确定分工、控制职能、防控风险、规范程序几个方面加强管理。把权力关进“笼子”里，把风险化解在流程中，确保干部廉洁和资金资产安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5,311.70 万元(见收支预算总表),其中:本年收入 15,256.62 万元;本年支出 15,256.62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 15,311.70 万元(见收入预算总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256.62 万元,占总收入 99.64%;上年结转 55.08 万元,占总收入 0.36%。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 15,311.70 万元(见支出预算总表)。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78.77 万元,占总支出 76.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80 万元,占总支出 4.66%;医疗卫生支出 26.00 万元,占总支出 0.1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2.39 万元,占 0.86%;住房保障支出 169.19 万元,占总支出 1.10%;科学技术支出 3.55 万元,占总支出 0.0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89.00 万元,占总支出 16.26%。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基本支出 2,743.42 万元,占总支出 17.9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895.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9.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80 万元。

项目支出 12,568.28 万元，占总支出 82.08%。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5,256.62 万元（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767.6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489.00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256.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33.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8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6.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9.1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89.00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56.62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733.63 万元，占 76.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2.80 万元，占 4.67%；医疗卫生支出 26 万元，占 0.1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6.00 万元，占 0.83%；住房保障支出 169.19 万元，占 1.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89.00 万元，占 16.31%。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2,743.42 万元（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比上年预算增加 612.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2,513.20 万元（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比上年预算

增加 10,763.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89.00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489.00 万元，占 10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安排支出。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预算

2018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6.50 万元（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比上年预算增加 2.70 万元，增长 19.57%。其中，基本支出“三公”经费预算 10.00 万元，项目支出“三公”经费预算 6.50 万元。具体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6.5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39.39%，比上年预算增加 0.20 万元，增长 3.17%，主要根据市财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出国（境）培训计划安排的通知》（穗财人[2017]65 号）的要求，我局拟安排一名干部参加“财政预算精准编制研究”培训班学习，境外时间 14 天；地点为英国。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零，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60.61%，比上年预算增加 2.50 万元，增长 33.3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辆原封存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零，与上年持平。

（二）会议费预算

2018 年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为零，与上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108.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0 万元，下降 1.63%，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财政拨款 15.75 万元（见“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其中：基本支出政府采购预算为零；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15.75 万元。比上年政府采购预算增加 5.55 万元，增长 54.41%，主要原因是需购置设备数量增多。

七、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预算、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

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